

附件二：職場不法侵害（含霸凌）事件委任書

壹、委任人（申訴人）資料

- 姓名：_____
-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- 服務單位 / 職稱：_____
- 身分屬性：☐ 教師 ☐ 代理教師 ☐ 公務人員 ☐ 約聘僱/專案人員
☐ 技工/工友/駕駛 ☐ 約用人員
- 聯絡電話：_____
- 住居所地址：_____

貳、受任人（代理人）資料

- 姓名：_____
-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- 服務單位 / 職稱：_____（若非校內人員則免填）
- 聯絡電話：_____
- 住居所地址：_____

參、委任權限與聲明事項

委任人因遭受職場不法侵害（含霸凌）事件，特依據《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、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》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。

本案受任人之代理權限包含：代為提出申訴、協調、閱覽文件、收受通知文書、出席臨時獨立調查小組訪談說明，並為一切與本案相關之行政申訴行為。

關於「撤回申訴」之特別代理權限（請務必勾選其一）：

- ☐ 【授權】受任人具備撤回本件申訴之特別代理權。
- ☐ 【不授權】受任人不具備撤回本件申訴之特別代理權（撤回仍須由委任人親自辦理）。

此致

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• 委任人（申訴人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• 受任人（代理人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 _ _ _ _ 年 _ _ _ _ _ 月 _ _ _ _ _ 日